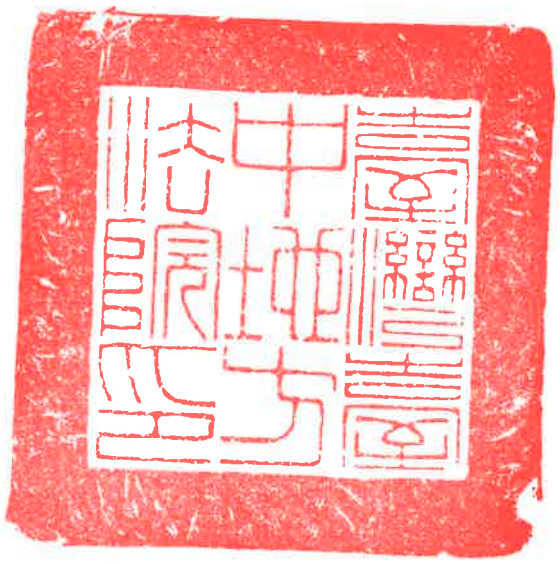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壹壹壹 壹年 伍月 貳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人字第1110000699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第1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甄選候用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第2次法官助理業務管理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儲備候用人員共計22名：

01.戴○博、02.林○玉、03.張○婷、04.徐○庭、05.施○姍、06.黃○寧、07.李○廷、08.陳○如、09.王○雅、10.葉○菁、11.張○軒、12.蔡○維、13.楊○如、14.吳○軒、15.黃○真、16.王○廷、17.吳○容、18.洪○瑄、19.蔡○嬪、20.葉○媛、21.張○倚、22.游○婷。

線

二、儲備候用人員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本院舉辦法官助理甄選(試)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進用資格。經通知聘用未於指定期日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其候用資格。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立即報到而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者，將排序順位列至儲備候用名單最後一位。

三、候用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若有更改，請主

動通知本院人事室葉科員（04-22232311分機3882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 邱志平